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法律意见	6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6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13
三、审核问询第 3 题.....	17
四、审核问询第 4 题.....	31
五、审核问询第 5 题.....	34
六、审核问询第 7 题.....	37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的法律意见	4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0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4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40
四、发行人的设立.....	4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1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4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6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7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怡亚通”）的委托，并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9月30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有关情况变化及是否继续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质条件，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

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2 号），就审核问询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的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第 1 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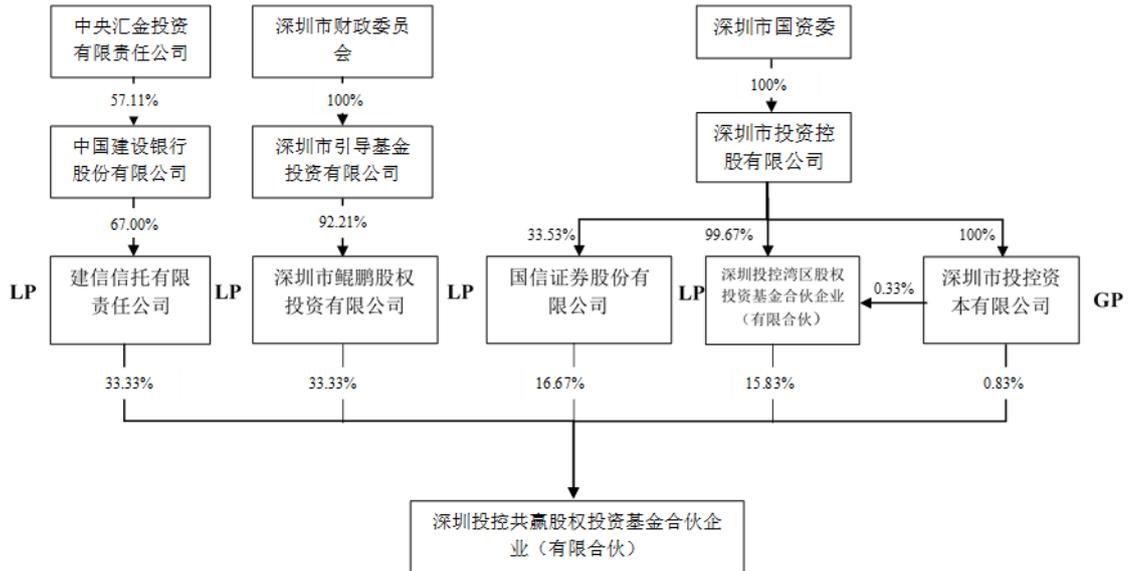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共赢基金和怡亚通控股，共赢基金为控股股东深投控的关联人，怡亚通控股为申请人第二大股东，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共赢基金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认购目的，控股东以该等形式参与认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2）对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逐项分析说明并披露，怡亚通控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是否能够切实有效地给申请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渠道、市场、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双方具体的战略合作方式，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内容；（3）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4）控股股东深投控、怡亚通控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关于“共赢基金成立时间、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认购目的，控股东以该等形式参与认购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答复

1. 成立时间及股权结构

共赢基金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出资结构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共赢基金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鹏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控湾区基金”）及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资本”）发起设立，其中投控资本为共赢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共赢基金经营情况

共赢基金主要为投资深圳地区上市公司发起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赢基金累计投资了包括顺络电子、达实智能、金信诺、铁汉生态、中兴通讯在内的 7 个项目。在促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方面，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3. 认购目的及控股股东以该等方式参与认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共赢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主要系推动上市公司平稳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1) 控股股东以该等方式参与认购的合理性及可行性

共赢基金系专注于投资深圳地区优质 A 股上市公司所成立的投资平台，根据共赢基金的内部决策，共赢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出资方为深圳市投

控资本有限公司及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深投控全资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共赢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基金分配以每个投资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管理人负责核算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利益，该收益分配方案需取得参与该投资项目的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此外，共赢基金其余有限合伙人鲲鹏基金、建信信托及国信证券均承诺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且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损益分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信托及国信证券已正式出具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认购，鲲鹏基金的承诺尚在签署中，预计取得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根据共赢基金合伙协议约定、过往投资案例及鲲鹏基金、建信信托及国信证券出具的承诺，共赢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为投控资本及投控湾区股权基金，均为深投控全资控股的主体，资金来源为投控资本及投控湾区股权基金，控股股东深投控以该等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具有合理性。

(2) 控股股东以该等方式参与认购的必要性

控股股东深投控使用共赢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既能进一步巩固对怡亚通的控股权，同时也能降低怡亚通的财务资金成本，实现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目标，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深投控以共赢基金参与认购本次怡亚通非公开发行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关于“对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逐项分析说明并披露，怡亚通控股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是否能够切实有效地给申请人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渠道、市场、品牌等战略性资源，双方具体的战略合作方式，以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决策程序等内容；”的答复

1. 上市公司已对方案进行调整，怡亚通控股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1)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背景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发展形势，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发行对象怡亚通控股终止认购其相应股份，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审批程序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与怡亚通控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怡亚通控股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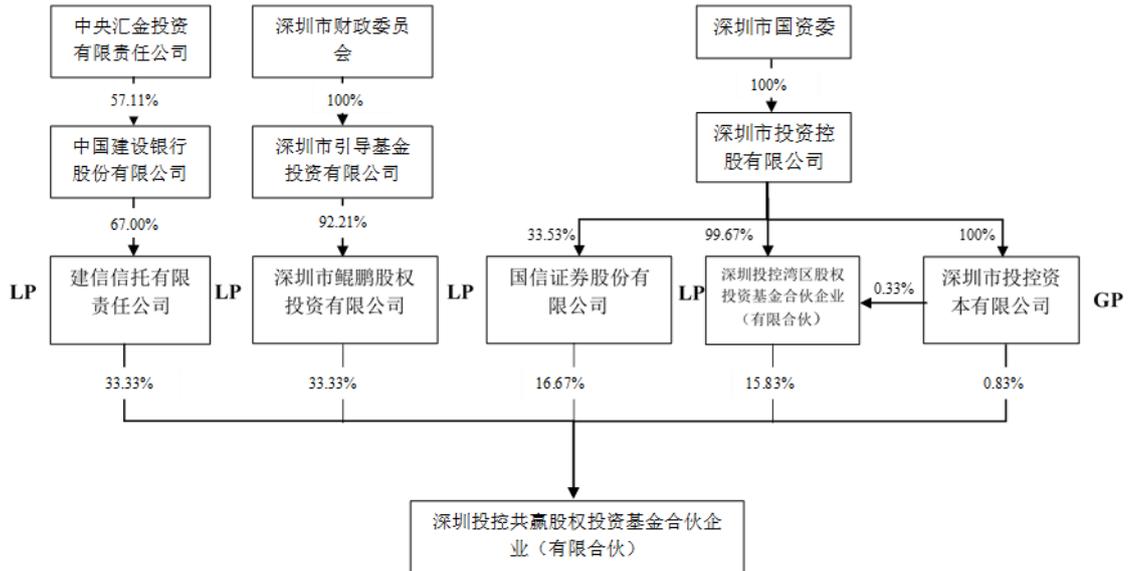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怡亚通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等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0年12月9日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共赢基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系作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身份，非战略投资人身份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共赢基金不适用有关再融资引入战略投资人的相关规定，理由如下：

共赢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如上图所示，深投控通过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共赢基金 22.20% 的出资份额。根据共赢基金的合伙协议约定，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是共赢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的权限包括：（1）召集和主持合伙人大会；（2）对合伙企业的运营、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事物的管理和控制拥有排他性权利，并可对日常经营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代表合伙企业处理相关诉讼、仲裁事宜；代表合伙企业缔结合同；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等）作出决定，无需进一步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综上所述，深投控及投控资本持有共赢基金 22.20% 的出资份额且投控资本为共赢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共赢基金的日常经营有排他性权利，投控资本和深投控可以对共赢基金形成控制。因此，共赢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第七条所认定的“（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属于“（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不适用有关再融资引入战投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申请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是否存在申请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的答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赢基金已实缴出资 703,997.84 万元，累计已投资 343,367.47 万元，各合伙人在共赢基金中的出资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是否为深投控全资控股	未投资余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365.19	自有资金或其发行的资金信托产品项下的资金	否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否	233,482.64	自有资金	否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062.27	国信证券旗下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或其他系列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金	否
4	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110,911.62	自有资金	是
5	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	是	5,808.65	自有资金	是

注：未投资余额系根据该主体的实缴出资金额减去已投资项目金额粗略计算所得，不代表该主体在基金中的具体净值。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赢基金参与认购的主体为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全资控股/出资的子公司/企业，根据共赢基金、投控资本及投控湾区股权基金出具的承诺，共赢基金、投控资本及投控湾区股权基金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或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等情形。

(四) 关于“控股股东深投控、怡亚通控股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有，就该情形是否违反《证

券法》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无，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的答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截至目前，控股股东深投控及怡亚通控股不存在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深投控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承诺如下：1. 怡亚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怡亚通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情况。2.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怡亚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怡亚通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存在任何减持怡亚通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计划。3. 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收益全部归怡亚通所有。”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10日就上述承诺事项进行公开披露。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共赢基金的财务报告、合伙协议以及就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会议纪要及决议；
2. 查阅了共赢基金有限合伙人出具的不参与认购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承诺；
3. 查阅了共赢基金、深圳投控湾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出资金额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未接受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承诺函；
4. 与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共赢基金相关人员就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资金来源等进行访谈。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投控通过共赢基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共赢基金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已承诺从定价基准日前 6 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二、审核问询第 2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用地办理取得进展情况，以及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不需要环评的原因，相关手续办理是否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用地办理取得进展情况

1. 项目用地规划和安排介绍

2020 年 4 月，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34%，以下简称“交运怡亚通”）与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济南市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补充协议书》，由交运怡亚通在济北经济开发区内出资建设综合物流园区，建设内容包括供应链结算中心、物流供应链整合基地项目、一体化智慧托管项目等。项目根据“统一规划，分批供地，分期建设”的模式，分三批供应土地。

以上协议书约定项目用地约 1,000 亩（以实际测量为准），其中一期用地 330 亩，二期用地 400 亩，三期用地 270 亩，交运怡亚通将依法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

2020 年 8 月，交运怡亚通、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怡亚通”）、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济南市济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共同签署了《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协议书》，

约定将“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开发主体由交运怡亚通变更为山东怡亚通，项目名称由“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改为“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

《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协议书》中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山东怡亚通全面履行交运怡亚通签订的《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补充协议书》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接续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交运怡亚通承诺全面退出该项目，并应山东怡亚通要求将前期已取得的许可、证照和相关文件依法转移给山东怡亚通，全面做好工作衔接。后续工作由山东怡亚通按照建设用地供地的法定程序，依法取得一、二、三期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开发建设‘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

2. 项目用地办理进展情况

2020年4月，该项目已取得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意见》（济阳规字[2020]0414），明确项目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物流仓储用地”；同期，该项目取得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意推荐本项目纳入容缺办理程序，建设内容：云仓基地、供应链结算中心及配套设施。目前，本项目已上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土地指标，根据对本项目公司具体经办人员的访谈确认，该项目预计2021年初取得济阳区人民政府批复的项目用地指标，2021年上半年将完成一期用地挂牌出让程序。

（二）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不需要环评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1日发布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19]3号），列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其中“普通仓储、物流配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为《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第68项。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现“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8年5月3日发布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

实施细化规定（2018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18]4号）规定，附件第180项非“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属于填报环评登记表类型项目。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5日发布的《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0]3号），属于填报环评登记表类型的“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项目为临港新片区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项目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查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怡亚通上海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为仓储物流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不涉及生产制造，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属于符合上述规定的免于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的项目。经电话咨询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相关人员确认，对于符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可以不用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所述，上海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三）相关手续办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

根据《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济阳区人民政府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安前两完成项目土地供应以满足项目开发需求，并支持乙方依法获取项目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当地政府将全力支持依法取得项目用地。目前该项目土地指标审批进度正常，预计获得土地指标无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及环评文件，用以核查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的具体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合作协议书》《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补充协议书》《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中心项目协议书》，对该募投项目的历史沿革情况及土地开发规划情况进行了核查。

3. 取得并查阅了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规划意见》(济阳规字[2020]0414)及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负责人员和相关政府部门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用以核查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进展情况。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8年版)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高质量发展环境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等环评手续办理相关法律法规。

5. 对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生态和市容管理处进行了电话咨询，确认列入《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的项目类型(2019年版)》的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6. 取得发行人关于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属于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项目的确认。

7. 取得并查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该项目的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核查怡亚通上海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用地手续办理情况进展顺利，政府相关部门正积极配合办理募投用地的取得程序，相关手续办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并实施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第 3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 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整改情况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皇关缉一决字[2017]0059 号	2017/6/26	进口货物申报不实。	2.2 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自省自查, 避免再次发生。
2			皇关缉一决字[2019]0162 号	2019/8/8	进口货物申报不实。	2.9 万元	
3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深南) 应急罚(2020) 75 号	2020/8/12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 同时, 已按规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深地税二稽罚[2017]613 号	2017/5/11	未按规定申报印花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1342 万元	已补交欠缴税款, 并已足额缴纳滞纳金以及罚款; 后续也均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以及应当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台国税稽罚(2018) 21 号	2018/6/8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存在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以及应扣未扣个人	34.97 万元	已补缴欠缴税费, 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所得税的情形。		
6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京公(朝)(消)行罚决字(2018)1157号	2018/8/1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照消防检查进行了整改;每月进行自查自纠等检查,避免再次发生。
7		北京市房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京公(房)(消)行罚决字[2018]第0288号	2018/12/14	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	2万元	
8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顺公(消)行罚决字(2019)0131号	2019/3/26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万元	
9		北京市通州消防支队	通(消)行罚决字(2020)300015号	2020/4/22	占用疏散通道。	2万元	
10		北京市顺义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京顺城管罚字(2019)030024号	2019/4/12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10平方米)。	1万元	
11	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京公(海)消行罚决字[2018]1064号	2018/11/21	私拉乱接电线,煤气瓶间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隐患问题。	3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乱接电线、煤气瓶间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隐患进行了整改。
12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市监处(2020)14号	2020/1/16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对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建立专项管理机制,及时处理维保工作,确保特种设备资质完备,杜绝再次发生。
13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德安监罚(2018)128号	2018/11/6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4.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建立了规章制度,杜绝再次发生。
14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拱)市管稽处字(2017)76号	2017/11/21	为获得销售优势和机会,以购物卡的名义支付地堆费,被认定为商业贿赂。	6.1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同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自省自查,杜绝再次发生。

15			(杭拱)市监稽罚处字(2019)07号	2019/5/28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进行整改,同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自省自查,杜绝再次发生。
16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沪监管杨处字(2017)第102017001723号	2017/12/26	在广告中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同时,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建立规章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17	上海怡亚通思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887号	2018/3/13	在公众号广告中使用绝对化语言。	2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建立内部规章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18	安徽怡安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镜)市监罚字(2019)23号	2019/1/30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名义,以及部分表述未表明数据出处。	2.2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广告已下架。
19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工商处字(2017)0015号	2017/4/7	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实际办公地点变更注册地址。
20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工商处字(2017)0014号	2017/4/7	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实际办公地点变更注册地址。
21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京工商西处字(2018)第310号	2018/4/20	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实际办公地点变更注册地址。
22	南昌市和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市监(食)罚决(2018)32号	2019/2/22	销售过期食品(货值不足2,000元)。	1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下架所有过期食品,同时对销售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理。
23			(南)市监(食)罚决(2019)175号	2019/12/19	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获利379.5元。	2.5万元	
24	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	(穗云)食药监大队食罚	2018/4/26	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	2.3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

	管理有限公司	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05号		定的食品。		了核查, 已下架所有不符合标准食品。
25	山东环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张国税稽罚(2017)6号	2017/7/18	虚开发票。	10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已加强财务内部控制杜绝再次发生。
26	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市监案字(2018)S104016号	2018/12/4	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即从事食盐批发; 向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未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8.0127万元	已对食盐批发、销售流程进行了规范, 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27	苏州市好景来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市监案字(2019)Z020006号	2019/08/21	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	3万元	已足额缴纳, 并已按规定更换叉车。
28	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两江市监处字(2020)42号	2020/9/7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 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不实。	2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已依法办理经营场所、库房变更手续, 现已领取变更后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此外, 已再次接受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 并已按相关要求整改和提交了整改报告。
29	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福)安监罚(2018)364号	2018/10/15	安全出口因堆放货物过多造成堵塞;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情况,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2.3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已对安全出口进行了清理、疏通, 同时已完善教育培训档案。
30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京公(房)(消)行罚决字	2018/5/25	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库房火灾隐患已于当时

	公司		[2018]0107号				进行了整改、验收，目前该库房已拆迁搬离。
31	卓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	/	2016/2017年的课税年度，在指定限期届满后才递交报税表。	1.3227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内部整改，要求每月结账后及时进行会计凭证整理、装订和归档，未再出现类似问题。

(二) 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存在以下重大违法行为：（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当考虑以下因素：（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当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2）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A.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B.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C.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重大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判断

标准：对于主板（中小板）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条件中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如相关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原则上视为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相关处罚依据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皇关缉一 决字 [2017]005 9 号	进口货物 申报不实	2.2 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根据深圳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p> <p>基于上述，该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			皇关缉一 决字 [2019]016 2 号	进口货物 申报不实	2.9 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p> <p>根据皇关缉一决字[2019]016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根据深圳福中海关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p> <p>基于上述，发行人存在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深南) 应急罚 (2020) 75 号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未按规定	2 万 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九十四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且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深地税二稽罚[2017]613号	未按规定申报印花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81342万元（应扣未扣税款的50%）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属于处罚幅度的最低档，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5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台国税稽罚(2018)21号	2013至2015年期间存在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4.97万元（少缴税费以及少扣缴税费的50%）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属于处罚幅度的最低档，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6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京公(朝)(消)行罚决字(2018)1157号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1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1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0-30%的区间内，对应“较轻”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7		北京市房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京公(房)(消)行罚决字[2018]第	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	2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p>

			0288号			以下罚款。 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30-70%的区间内，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顺公(消)行罚决字(2019)0131号	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30-70%的区间内，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北京市通州消防支队	通(消)行罚决字(2020)300015号	占用疏散通道	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30-70%的区间内，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北京市顺义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京顺城管罚字(2019)030024号	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10平方米)	1万元	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该违法行为被处罚时适用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法律适用问题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城管执字(2007)16号)的规定，乱堆乱倒生活垃圾造成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应视为一般情节。 该违法行为导致的污染面积为10平方米，属于一般情节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京公(海)消行罚决字[2018]1064号	私拉乱接电线，煤气瓶间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隐患问题	3万元	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被处罚主体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德市监处(2020)14号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

	司					<p>废的特种设备的,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 3 万元罚款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 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3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德安监罚(2018)128号	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4.5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 且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 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14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拱)市管稽处字(2017)76号	为获得销售优势和机会, 以购物卡的名义支付地堆费, 被认定为商业贿赂	6.15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发布)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p> <p>根据(杭拱)市管稽处字(2017)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主体在调查中积极配合,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也未造成严重后果, 有从轻处罚情节。</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 6.15 万元罚款为前述规定的较低处罚幅度, 且被处罚主体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 也未造成严重后果,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5			(杭拱)市监稽罚处字(2019)07号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5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 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杭拱)市监稽罚处字(2019)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为经销商, 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存在从轻处罚的情节。</p> <p>该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 5 万元为前述规定的较低幅度, 被处罚主体存在从轻处罚情节, 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6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沪监管杨处字(2017)第102017001723号	在广告中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发布)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万元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7	上海怡亚通思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887号	在公众号广告中使用绝对化语言	2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根据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被处罚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提供证据材料,其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比较小,且在案发后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罚机关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减轻处罚。</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低,被处罚主体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8	安徽怡安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镜)市监罚字(2019)23号	在广告中使用国家机关名义,及部分表述未表明数据出处	2.2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根据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镜)市监罚字(2019)23号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主体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且积极配合执法,并已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低,且危害程度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9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工商处字(2017)0015号	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的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p>

						司,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昆工商处字(2017)0014号	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该违法行为的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1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京工商西处字(2018)第310号	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	南昌市和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市监(食)罚决(2018)32号	销售过期食品(货值不足2,000元)	1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编号为(南)市监(食)罚决(2018)3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已依据《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及第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裁量细则第一款(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了减轻处罚。 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被处罚主体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南)市监(食)罚决(2019)175号	销售不符合食安标准的食品,以及标签不符合食安标准的食品获利379.5	2.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

				元		<p>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南）市监（食）罚决（2019）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主体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货值金额较低、未造成危害后果，处罚机关已依据《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及第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裁量细则第一款（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了减轻处罚。</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4	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穗云）食药监大队食罚[2018]005号	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	2.3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3日开具的证明，本项处罚等级为“一般”。</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5	山东环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张国税稽罚（2017）6号	虚开发票	10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被处罚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p>
26	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市监案字（2018）S104016号	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即从事食盐批发；向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	8.0127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盐；未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		<p>根据《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且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27	苏州市好景来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吴市监案字(2019)Z020006号	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	3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3万元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8	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两江市监处字(2020)42号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不实。	2万元	<p>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渝两江市监处字(202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违法行为无从重情节，处以2万元罚款属于“一般处罚”。</p> <p>该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已认定为“一般处罚”，且因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不实，被处以了警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9	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深福)安监罚(2018)364号	安全出口因堆放货物过多造成堵塞；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情况，未建立安全生	合并处罚2.3万元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p>

				产教育培训档案。		<p>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0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京公(房)(消)行罚决字[2018]0107号	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1万元	<p>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该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万元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1	卓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税务局	/	2016/2017年的课税年度，在指定限期届满后才递交报税表。	1.3227万元	<p>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卓优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在限期前递交报税表，就税务条例下的各项罪行而言，其处罚相对轻微；就卓优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在限期前递交报税表这项行为被处罚的金额亦较轻微，该处罚可以合理地形容为“非重大违法行为”。</p>

综上所述，前述违法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进行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处罚决定书/告知书，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缴纳罚款的凭证、关于内部整改的说明、相关内部记录文件，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核查相关处罚依据以及适用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用以判断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违法行为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四、审核问询第 4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相关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担保方是否提供了反担保,如无,请说明原因及是否存在担保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或参股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目前是否履行完毕	决议程序	公告情况
1	中国银行	深圳市恒古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	是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合作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的公告》
2	中国银行	深圳市云界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	是		
3	中国银行	深圳市佐幼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	是		
4	中国银行	上海伽梵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	是		
5	焦作中旅银行	河南吉象亨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张玉剑、张燕敏、冯改霞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否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O2O 金融业务的公告》
6	焦作中旅银行	濮阳市龙康名饮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辛素焕、冯改霞提供反担保	否		
7	焦作中旅银行	郑州铭之勋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王茜、张怀军提供反担保	否		

8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17,00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14,654万元)	按份保证,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3年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同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否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9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7,15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1,470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2年止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同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否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	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6,450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2,043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止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同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否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注:报告期内已公告担保额度,但尚未实际发生的担保未纳入统计范围。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取得了反担保。针对报告期末担保余额较大的第 8 项-第 10 项担保，怡亚通控股提供了反担保措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怡亚通控股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4,274.6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协议、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用以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为合并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背景情况。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合并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且取得了反担保，前述担保风险相对可控。

五、审核问询第 5 题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近五年来受到证监会、交易所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处罚和监管措施是否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最近五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证监会、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主体	监管措施	监管事由	整改措施
1	深圳	2016 年 3 月 28	2015 年 12 月公司参与土地使	1. 公司董事长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接受了深

	市证 券交 易所	日出具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 【2016】第 45 号)	用权竞拍(成交金额 11.94 亿 元,超过最近一年净资产 30%) 未事先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也未及时披露。	交所约谈,并对公司管理层传达了相关要求; 2. 管理层召开会议,要求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依据规章制度办 事; 3. 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学习了《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 及公司内部规章等,强化决策流程规范化意识。
2		2017 年 1 月 24 日出具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 【2017】第 7 号)	2016 年 7 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的对外担保议案属于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而公 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便与 相关方签署了担保合同。	1. 组织相关负责人员学习相关法规及内部规 范,要求各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内 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相关审批手续,依据规章 制度办事; 2. 优化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合同用印的审批流 程,申请用印时需将相关决议文件作为用印申请 的附件,负责盖章的人员需核对决议后方能用 印。
3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 【2018】第 100 号)	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出现多次 错漏,如披露 2017 年年报漏选 多个公告类别,2018 年 6 月披 露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 公告漏选公告类别且未录入相 关业务参数。	1. 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负责人员加强学习,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 强化信息披露前的审核,安排证券部专员加 强对信息披露的事前审核,以保证信息披露质 量,避免不规范信息披露事件的发生。
4	深圳 证监 局	2016 年 2 月 2 日 出具《深圳证监 局关于对深圳市 怡亚通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采取 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16) 10 号)	信息披露存在不规范情况。 2015 年 1 至 10 月,公司新增 借款金额及余额均超过上年经 审计净资产 20%而未及时披 露,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 规定。 部分事项决策程序倒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存在在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议做出前便向 新设公司支付款项的情况。	1. 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对新增借款情况 进行了补充公告; 2.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已辅导公司证券 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学习《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 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等法规和文件中关于 发行债券后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标准。 1.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议 制度》的规定,完善了对外投资事项在 OA 系统 中的审批流程,增加证券部的审批节点。流程完 善后,所有对外投资事项均需要先由证券部判断 是否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待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后,证券部方审批通 过。 2. 发行人已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 了修改。根据修改后的《资金管理制度》,资金 部在对外支付款项时,除正常业务款项及相关费

			用支付外,其他性质的大额支出,如单笔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的,须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人员核实相关交易的性质、预计累计总金额等信息,判断是否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会计核算存在不规范情况。(1)在同一客户同类业务在不同年度采取了不同的收入确认方式;(2)将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追缴的2007年1月1日至2009年1月31日期间虚开增值税发票取得的出口退税冲减2014年收入,核算不准确。	<p>1. 发行人已于2015年12月12日就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影响进行了公告。</p> <p>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相关业务的会计核算进行了统一规范。</p> <p>2. 针对将被追缴的出口退税款直接冲减2014年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已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财务人员对于《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税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并聘请财务领域的外部专家针对《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实施细则等举行培训;(2)在财务中心内部建立财务法规资料库,并设置专门的资料中心以供财务人员学习和交流。对财务人员的招聘进一步地严格把关,提高财务人员的招聘门槛,使具有较高专业素养的财务人才为公司所用。</p>
		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1)存在以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卡,用于深度380分销服务平台业务的下属商贸公司资金存取的情况;(2)2014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未书面说明损失估计及会计处理的具体方法、依据、数额和对公司的影响,也未按照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p>1. 发行人已对以个人名义开立的银行借记卡进行清理,并要求各下属分子公司所有客户回款均应转入对公账户,督促各下属分子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针对违反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直接责任人将进行严厉惩处。</p> <p>2. 发行人已对2014年的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并已完善相应的审批手续。此外,发行人已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及核销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以加强公司目前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的可操作性。</p>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文件,登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存在的被证监会、交易所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情况。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针对有关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整改报告及说明，以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规范文件，对发行人相应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已就所涉事项及时进行了整改，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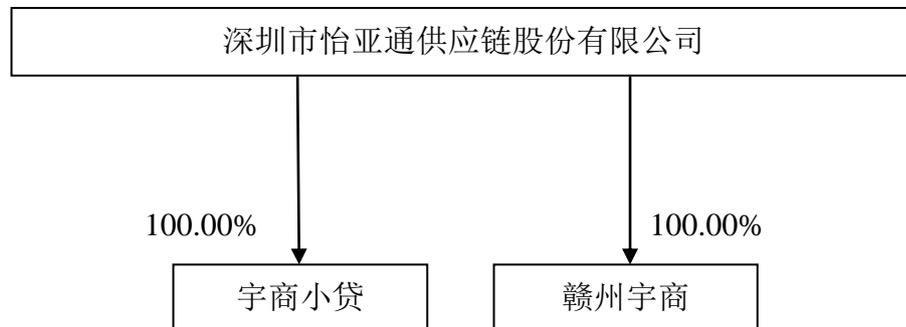
六、审核问询第 7 题

请申请人保荐机构及律师就申请人小贷业务的经营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补充核查小贷业务的坏账情况，主要客户群体及是否涉及自融、资金池行为。

答复：

(一) 发行人从事小贷业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经营小贷业务的主体是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商小贷”）和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宇商”），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小贷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核准宇商小贷在深圳市行政辖区内专营小额贷款业务。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我局 2020 年 8 月 4 日现场检查情况，暂未发现宇商小贷存在非法集资、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开展业务、使用违法违规手段催收贷款等行为。”

根据江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江西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赣州宇商许可业务范围为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小额贷款业务，在赣州市章贡区及其市内周边县城开展线下小额贷款业务及权益类投资业务，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和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的其他业务。根据赣州市章贡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关于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情况的函》：“本局及有关监管部门对该小额贷款公司实施监管，该公司在自成立之日（2014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管理办法的经营行为”。

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企查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进行查询，不存在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违反小贷业务相关规定被处罚的公示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子公司宇商小贷、赣州宇商从事的小贷业务合法合规，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小贷业务相关的法律规定而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的核查过程：

1. 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小贷业务的开展情况及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批准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赣州宇商持有的《江



西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许可》,用以核查宇商小贷、赣州宇商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3. 取得并查阅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赣州市章贡区金融工作局出具的《证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网站进行查询,用以核查宇商小贷、赣州宇商的小贷业务合规性。

本所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宇商小贷、赣州宇商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小贷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第二部分：关于补充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发行人调整了本次发行方案,并与怡亚通控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怡亚通控股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项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尚须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禁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查询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前10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1	深投控	国有法人	18.30	388,453,701	0	0
2	怡亚通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17.85	378,979,799	0	210,979,799
3	万忠波	境内自然人	2.51	53,272,624	0	0
4	徐鹏	境内自然人	1.32	27,949,300	0	0
5	钱钰	境内自然人	1.28	27,226,900	0	0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1	13,041,005	0	0
7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金鹰穗通26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2	8,985,134	0	0
8	张勇	境内自然人	0.40	8,500,200	0	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6	7,653,119	0	0
10	郑宋妹	境内自然人	0.26	5,500,000	0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投控持有公司388,453,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因怡亚通控股已放弃所持怡亚通212,269,782股股份（占怡亚通股份总数的10%）对应的表决权并出具《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深投控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增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 截至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投控100%股权，其通过深投控间接持有发行人18.30%股权，同时因怡亚通控股出具的《放弃部分表决权的承诺函》而取得怡亚通的控制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深投控、怡亚通控股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 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怡亚通控股所持发行人210,979,799股股份质押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冻结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增加或减少股本。

八、发行人的业务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除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2020年1月—9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1,796.64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164.73
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529.84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51.46
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354.80
张掖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019.69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783.98
驻马店市产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498.59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97.93
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79.88
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24.94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584.22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34.5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450.96
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526.86
四川高投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9.61
深圳市源创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6.29
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0.75
深圳市星链供应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50.8
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10.41
亿方人工智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8
合计		423,933.17

2.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320.17
亿方人工智能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80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35.72
深圳市星链供应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4.68
伟仕佳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7.35
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6.11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21
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24
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9.56
怡联佳乡（重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6.15
深圳市方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7
深圳市蚂蚁零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13

深圳市卓怡恒通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5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40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2
深圳前海宇商保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743.69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5
合计		24,631.67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9.10

4.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星链供应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542,857.13
深圳市宇商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65,000.00
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64,693.32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54.00	2020/1/2	2023/1/1
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43.00	2020/6/3	2023/6/2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470.00	2020/4/13	2023/4/12
合计	18,167.00		

②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周国辉	276,610.21	2019/10/31	2020/10/3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周国辉	63,170.00	2019/11/11	2020/11/1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辽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周国辉	92,920.50	2020/9/3	2021/7/3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5,018.83	2020/3/27	2021/3/27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78,400.00	2019/8/21	2022/8/2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81,139.53	2019/12/25	2020/12/25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76,172.37	2020/4/23	2021/4/13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00.00	2020/3/16	2021/3/15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70.00	2020/3/13	2021/3/13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64,113.39	2019/11/12	2020/11/1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90.00	2020/8/4	2021/8/3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90.00	2020/3/9	2021/3/9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4,496.93	2020/9/15	2021/9/14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00.00	2020/6/15	2021/6/15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48,350.00	2020/1/1	2020/12/31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3,800.00	2016/3/30	2022/4/3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12/4	2020/12/4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4/17	2020/10/16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周国辉	21,462.66	2020/6/5	2021/6/4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周国辉	46,545.53	2020/7/6	2021/7/4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500.00	2020/3/1	2023/3/1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05.32	2020/3/5	2021/3/5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100.00	2020/4/8	2021/4/8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0	2019/11/11	2020/11/1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3/21	2021/3/2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20/3/3	2021/3/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60,100.00	2017/12/13	2020/12/13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54	2020/2/12	2021/2/1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30,000.00	2020/5/22	2021/5/22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周国辉	11,567.50	2020/4/7	2021/4/1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20/4/15	2021/4/15
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00	2020/8/14	2023/8/1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11	2021/12/1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8/12/11	2021/12/11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4/25	2022/4/25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8/20	2022/8/2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2/23	2022/12/23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6/2	2023/6/2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6/16	2023/6/16
合计	1,709,346.31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3	2021/1/1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2	2020/4/2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19	2020/6/1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2020/3/19	2020/6/1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25	2020/12/24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3/25	2020/12/2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4/21	2020/7/20
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7,000.00	2020/4/9	2021/1/3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7/20	2020/10/19
深圳市怡丰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9/23	2021/3/23
合计	412,500.00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8年12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新的控股股东深投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

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方关于上述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上述承诺继续有效。

(五)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深投控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均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有不动产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 项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长沙怡亚通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106号	岳塘区东坪街道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大厦2002010号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19,298.41	75.98	出让/商品房	2044.3.23	无
2	长沙怡亚通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126号	岳塘区东坪街道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大厦2002009号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19,298.41	54.38	出让/商品房	2044.3.23	无
3	长沙怡亚通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119号	岳塘区东坪街道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大厦2002008号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19,298.41	54.67	出让/商品房	2044.3.23	无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	长沙怡亚通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128号	岳塘区东坪街道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大厦2002007号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19,298.41	52.39	出让/商品房	2044.3.23	无
5	长沙怡亚通	湘(2020)湘潭市不动产权第0012114号	岳塘区东坪街道岚园路4号湘潭中心大厦2002006号	住宿餐饮用地/商业服务	19,298.41	52.39	出让/商品房	2044.3.23	无
6	广西科桂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170844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1号楼1101号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8,436.48	1,140.13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2071.12.10	抵押

(二) 租赁的房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m ²)
1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昌达广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魏善庄新媒体产业园昌达A区院内	2019.07.01-2024.08.31	32,940
2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昌达世纪物流有限公司	魏善庄新媒体产业园昌达B区院内	2019.11.08-2020.11.07	11,000
3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海富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松垓村南500米	2019.05.10-2021.05.09	6,516
4	重庆怡信通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安来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C22、C23地块安来工业园	2016.08.01-2021.07.31	28,000
5	成都怡达通物流有限公司	四川易捷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白江区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德汇路仓库	2019.07.01-2021.03.31	18,000

6	贵州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贵州三汇金阳商贸有限公司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园三汇物流园	2020.05.01-2022.04.30	11,700
7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方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嘉湖工业区金峰印刷厂(嘉湖路3-2号)	2020.04.01-2021.03.31	12,346
8	湖北省怡乐通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鑫陆和经贸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区银潭路16号厂区内4号厂房东北角	2020.03.01-2021.02.28	9,596
9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汉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228号万福中心1号楼3、4、5、6、7、8层	2014.05.01-2024.04.30	6,804
10	上海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嘉里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昆山市青淞路100号2号库3单元	2018.12.20-2023.03.14	5,695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提供的资料,发行人2020年1月-9月在建工程变动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前海总部基地项目	120,000.00	56,308.05	9,498.47	-	65,806.52
上海怡亚通基地项目	50,000.00	1,807.69	982.03	-	2,789.72
装修工程	-	1,347.66	548.3	96.73	1,799.23
国商化工仓库	1,500.00	1,324.14	24.29	-	1,348.43
其他	-	1,414.82	8.88	-	1,423.70
合计	171,500.00	62,202.35	11,061.97	96.73	73,167.60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未发生变化。

3. 软件著作权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25 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者净利润影响占比超过 5% 的主要一级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1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230,000 万元	100	酒类批发、供应链管理和进出口业务
2	深圳市怡亚通流通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5,000 万元	100	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3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1,500 万元	80	快消品线上线下分销
4	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	11,000 万元	100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
5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955,037,645 港元	100	物流与供应链管理，以及投资控股
6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万元	100	专营小额贷款业务
7	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赣州	20,000 万元	100	小额贷款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8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 万元	100	原油、成品油等化工产品的贸易结算业务和交易业务
9	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 万元	51	船舶配套产品销售及供应链管理服务
10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海	35,000 万元	100	物流及供应链管理业务
11	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	100 万元	100	供应链管理咨询及销售

2. 参股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4.00%	--
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41.00%	--
山东交运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4.00%	--
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49.00%	--
广西万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	19.80%
张掖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5.00%	--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49.00%	--
驻马店市产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0.00%	--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	25.00%
合肥市卓怡恒通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电子零售业	42.00%	--
俊知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业	--	16.35%
伟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流通业	--	17.37%
四川通富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0.00%	--
唐山文旅投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37.00%	--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成都蓉欧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44.00%	--
河北交投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	49.00%	--

(六)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该等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

(七) 发行人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的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93,822,116	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应收账款	760,125,557	用于银行保理借款
存货	423,244,438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0,050,000	用于银行质押、保理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555,453,588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942,163,207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658,065,138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780,318,185	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4,217,872	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合计	13,077,460,101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标的	金额(万元)	期限
1	《销售框架协议》	发行人	浙江绿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	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
2	《供应链服务协议》	发行人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货物	--	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9月19日,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3	《委托进口销售合同》	发行人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计算机整机及零部件	--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	《购销框架协议》	发行人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飞利浦小家电	--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
5	《供应链货物采购赊销服务协议》	上海怡亚通	上海顺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最高赊销额度 5,000	2019年10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	《补充协议》	上海怡亚通	上海顺莹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最高授信额度 10,500	2018年10月23日签订,将原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
7	《商品销售合同》	安新源贸易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商品	--	2019年11月6日签订;合同期限: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
8	《供应链货物采购赊销服务协议》	上海怡亚通	上海百捷辛逸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赊购额度:3亿元	2020年6月3日签订,有效期2020年6月3日-2023年5月30日

9	《供应商协议》	发行人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	2019年2月27日签订, 有效期1年, 到期自动延期
10	《产品购销协议》	前海怡亚通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宠物主粮、零食	--	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卖方	买方	标的	期限
1	《经销协议》	美赞臣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奶制品产品	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	《供应链服务协议》	上海东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怡亚通	货物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	《供应链服务协议》	奕循(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前海怡亚通	货物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4	《合作框架协议》	中核核电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货物	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 如无异议, 到期自动顺延一年
5	《销售协议》	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	安新源贸易	货物	2012年3月28日签订, 有效期一年, 如无异议, 逐年延期
6	《经销商协议》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家庭小电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	《供应链服务协议》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2月30日
8	《供应链服务协议》	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供应链代理采购服务	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二) 银行授信、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重大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怡亚通物流; 发行人(抵押担保)	28,000	2019年9月2日签订; 借款期限: 12个月	最高额担保、抵押担保
2	《信托贷款合同》	浙江百诚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	20,000	2019年12月6日签订; 借款期限: 36个月	--
3	《借款合同》	长沙怡亚通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	20,000	2019年4月15日签订; 借款期限: 24个月	保证担保
4	《坤健五十二号单一资金信托贷款合同》	浙江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昆仑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发行人	25,700	2017年9月26日签订; 借款期限: 36个月	保证担保
5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联怡香港	20,000	2016年3月31日签订; 借款期限: 72个月	股票质押
6	《信托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	60,100	2017年签订, 贷款期限五年	保证担保
7	《信托贷款合同》	怡亚通深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 发行人	60,000	2019年3月20日签订, 每笔具体贷款期限皆为3年	保证担保
8	《信托贷款合同》	怡亚通深度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怡亚通控股、发行人	25,000	2019年12月27日签订, 贷款总期限为18个月, 单期信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	保证担保
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	10,000	借款期限 2020年2月14日-2021年2月14日	--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同》					日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怡亚通物流；发行人（抵押担保）	20,000.00	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8日，借款期限12个月	最高额担保、抵押担保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怡亚通物流；发行人（抵押担保）	28,000.00	2020年9月1日签订；2021年9月2日前提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最高额担保、抵押担保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怡亚通物流；发行人（抵押担保）	30,000.00	2020/9/17签订，借款期限12个月	最高额担保、抵押担保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	20,000.00	2020年8月5日至2021年8月5日，借款期限一年	保证担保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	15,000.00	2020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13日，借款期限一年	保证担保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怡亚通深度、长沙怡亚通、辽宁怡亚通、联怡香港、联怡国际、周国辉	10,000.00	2020年9月14日签订，借款期限6个月	保证担保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怡亚通临港供应链有限公司、怡亚通深度/长沙怡亚通、辽宁怡亚通、联怡香港、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周国辉	10,000.00	2020年9月25日签订，借款期限6个月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期间/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20,000.00	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借款期限6个月	保证担保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10,000.00	2020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1日,借款期限12个月	保证担保
19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26,550.00	2020年6月30日签订,借款期限12个月	保证担保、股票质押
20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怡亚通控股	20,0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6月17日,借款期限10个月	保证担保
2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怡亚通控股	20,000.00	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7月17日,借款期限11个月	保证担保
22	借款合同	发行人	马来西亚马来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13,750.00	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12月25日,借款期限4个月	保证担保
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周国辉、怡亚通控股、上海怡亚通、上海怡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怡亚通物流; 发行人(抵押担保)	30,800.00	2020年10月27日签订,借款期限12个月	最高额担保、抵押担保
24	《借款合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20,000.00	2020年11月13日签订,借款期限4个月	保证担保
2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公司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10,653.84	2020年10月12日签订,借款期限6个月	保证担保
2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怡亚通控股	20,000.00	2020年10月28日签订,借款期限12个月	保证担保

(三) 担保合同

1. 体系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的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	焦作中旅银行	河南吉象亨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张玉剑、张燕敏、冯改霞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焦作中旅银行	濮阳市龙康名饮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辛素焕、冯改霞提供反担保
3	焦作中旅银行	郑州铭之勋商贸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个月	王茜、张怀军提供反担保
4	广西荣桂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不超过 17,0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 14,654 万元)	按份保证,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3 年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同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5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兴港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17,15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 1,470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同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6	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青岛城发怡亚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6,45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担保余额为 2,043 万元)	连带责任担保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 年止	怡亚通控股提供反担保;同时,债务人的其他股东提供等比例担保。

注：报告期内已公告担保额度，但尚未实际发生的担保未纳入统计范围。

2. 体系内担保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体系内担保的担保额度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担保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30,000.00	2020年2月28日	7,916.87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30,000.00	2020年5月1日	3,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30,000.00	2020年3月4日	8,110.68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2,000.00	2019年10月16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70,000.00	2019年10月22日	10,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20,000.00	2020年5月6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20,000.00	2019年12月2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5,000.00	2019年5月7日	7,796.77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0,000.00	2020年4月27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0,000.00	2019年5月15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20,000.00	2020年4月20日	1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5,000.00	2019年9月9日	6,695.41	连带责任担保	3年	否	是
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9.12.13	308,000.00	-	56,458.99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9.18	12,000.00	2019年10月14日	1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2019.08.31	10,000.00	2019年9月23日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0.29	30,000.00	2018年12月9日	2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2.28	60,000.00	2019年3月25日	6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05.22	50,000.00	2019年7月2日	9,19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1	15,000.00	2020年4月10日	3,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驻马店市华通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2019.12.13	12,000.00	2020年1月 4日	2,306.11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19.7.31	14,000.00	2019年9月 3日	10,5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18.11.16	10,000.00	2019年1月 25日	3,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20.04.15	10,000.00	2020年4月 30日	8,009.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03.27	26,000.00	2019年5月 10日	19,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12.13	10,000	--	--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12.13	15,000	--	--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12.13	20,000	--	--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12.13	10,000	--	--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12.13	20,000	--	--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 公司	2019.12.13	50,000	--	--	连带责任 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0,000	--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12.13	10,000	--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3	10,000	--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5.22	10,000	--	--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安徽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0.5.16	50,000	--	--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5.22	10,000	--	--	一般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6.19	10,000	--	--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广西怡亚通大泽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1.31	28,000	--	0	一般保证	3年	否	是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Eternal Fortune Fashion LLC	2018.9.12	10,500	2018.5.31	6,51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是

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9	30,000	2019.9.16	875.8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	2019.6.19	50,000	2019.9.16	1,518.89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大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9.6.19	50,000	2019.9.16	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四) 债务融资工具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基本要素	目前状态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时间：2020.8.12 发行规模：6 亿元 期限：3 年 票面利率：5.1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于兑付日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募集资金用途：归还即将到期的银行借款。	目前该债券尚未到期，正常存续。

(五)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相关担保的情况。

(七)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 2020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194,724,099 元、897,102,428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八) 保险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保险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被保险人	保险公司	保险范围	保险期间	保险金额
1	财产一切险 保险单 (44032000 00101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库存商品、房屋建筑及装修、 办公及经营设备、档案	2020.9.30-2 021.9.30	库存商品： 420,000 万元；房屋建筑及装修： 88,950 万元；办公及经营设备： 11,000 万元；档案：50 万元。
2	财产一切险 保险单 (44032000 002657)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库存商品	2020.9.30-2 021.9.30	40,572.2 万元
3	货物运输保险 预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分公司	被保险人所有、所承运及依法 具有权益的货物向人保财险投保的 货物运输保险（一切险） 和邮包一切险条款	2020.9.30- 2021.9.30	2,0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 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新增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所规定的主要内容, 《公司章程》及上述修改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进行修改。

经审查新增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会议通知以及公告等有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任职和兼职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助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2020 年 1-9 月			
1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贴息资助资金	300.00	《深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失业保险返还	505.35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实施意见》（深人社规〔2020〕3号）
3	中央供应链体系建设金	301.95	《深圳市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资助实施细则》
4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1.84	《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5	2020年商业企业规模成长奖励项目	100	《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号)
6	社保稳岗补贴	269.87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定岗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7	赣州市小额贷所得税奖励	193.44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区政办抄字[2016]68号)
8	2019年度总部企业贡献奖	5,324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
9	深圳市商务局补贴	211.55	《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财行〔2019〕137号)
10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支持	599.63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专户	160.38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2号)
12	基地仓租补贴款	380.67	《怡亚通(怀化)供应链整合物流基地项目招商投资协议》
13	增值税加计扣除	212.85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主要财政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与劳动用工等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开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已进入执行阶段的未决案件						
1	发行人	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交货后，河南商贸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无法依约付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219.22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二审法院驳回被告上诉，维持原判；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足额可执行财产，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李隆义、甘肃隆义矿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李隆义签署的购销协议交货后，李隆义未依约付款；甘肃隆义矿业有限公司与原告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对前述购销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1,023.21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及违约金；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无足额可执行财产，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告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3	潼关县怡得金业供应链有限公司	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贵金属代理交易合	2,557.91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付货款及违约金；原告已申

	应链有限公司	司、吴德鸿		同书》提供代理交易服务后，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支付义务；原告与吴德鸿签署《协议书》，约定吴德鸿对西安一得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请强制执行，因无足额可执行财产，执行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原告已申请恢复执行。
4	漳州大正通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漳州大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碧秋、漳州大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漳州大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碧秋签署《应收账款差额备忘录》确认被告漳州大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原告存在应收账款差额，被告漳州大正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碧秋对该差额承担偿还义务，被告漳州大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1,121.58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偿还欠付账款及利息；原告申请强制执行。
5	怡亚通深度	河南基翔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可米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被告河南基翔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执行供应链服务协议》履行采购执行服务，被告河南基翔食品有限公司未完成分销标准依约应支付回购款而未足额支付；被告河南可米食品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担保函》，对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3,280.04	经一审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和解；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6	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步彦广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署《出资合作合同书》，约定双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向合同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被告无法偿还，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1,062.00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7	宇商小贷	钟葱	借款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基于该授信合同原告数次向被告提供贷款，被告未能如月偿还，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	2,000.00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8	安徽怡新	合肥绿晶商	合同	原告依据与被告合肥绿晶商贸有	1,753.22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

	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贸有限责任公司、郝美茹、王法男	纠纷	限责任公司签订《出资合作合同书》等合同履行向其下游客户配送供货义务，但被告合肥绿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未依约将相应货款付给原告，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支付欠付货款及利息；目前处于执行阶段。
9	福建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伟煌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原告已依据其与被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福州伟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被告，并已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被告未依约付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491.84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
尚未进入执行阶段的未决案件						
10	发行人	刘红年、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陈阳友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为其采购生鲜冻肉后，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未依约付款；其他被告与原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对《供应链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付款义务。	1,122.09	一审法院判令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款项及违约金，其他保证人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上诉，二审审理中。
11	发行人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被告签署的采购合同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未依约支付货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履行付款义务。	1,609.90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被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12	发行人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被告签署的采购合同履行供货义务后，被告未依约支付货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承担履行付款义务。	1,456.48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被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13	深圳市怡亚通星链零售服务有限公司、温州瑞家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石彝	股东出资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署《出资合作合同书》约定三方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原告已依据上述合同缴足出资款，被告未履行出资缴付义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出资义务。	1,215.00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原告申请执行。被告申请再审；再审法院提审，并中止原判决执行；提审后，再审法院裁定撤销原判决并发回重审；一审法院重审判决支付违约金 8107397 元；被告上诉，二

						审法院重审判决驳回上诉。
14	陕西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起诉要求被告依据《产品经销合同》等协议支付欠付的垫付资金、返利、运费、差旅费、资金占用利息、退货款等；被告对原告主张的前述款项金额不予认可，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原告支付欠付货款(已扣除曼秀雷敦(中国)药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核销的各类费用及退货款)。	3,182.61	一审审理中
15	深圳市怡亚通漳州分公司	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告依据其与被告签署的《销售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开展各项销售活动，被告未依约付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履行付款义务。	2,134.26	原告起诉，一审审理中
16	北京怡通秦力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王增琦	合同纠纷	原告与被告签订《出资合作合同书》，约定原告与被告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被告违反该《出资合作合同书》的约定违规向外提供担保，原告诉至法院要求解约，并要求被告购回原告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	1,200	一审审理中
1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东支行	保证合同纠纷	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履约保函》，被担保人未能履约后被告未履行担保义务，原告将被告诉至法院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	1,000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履行担保义务。被告上诉，二审法院判令发回重审，重审法院判决原告败诉，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18	长沙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沈阳市鑫志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张祖明、浏阳市志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曾玉珍、魏祥	民间借贷纠纷	因合作合同终止，就合资公司的资金、账务清算，被告沈阳市鑫志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张祖明作为担保人与原告达成了《债务清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被告均为担保人；后因被告未能依约偿还债务，原告诉至法院要求其履行偿债义	1,226.60	一审法院判令浏阳市鑫志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欠付本金及利息，张祖明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新、曹俊才		务。		
合计					29,655.96	--

(2) 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案件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
1	前海无界 (深圳) 跨境电子 商务有限 公司	深圳市怡亚 通供应链股 份有限公司 惠州分公 司、发行人	合同纠 纷	原告依据其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签署的《授权及采购合同》支付了采购预付款后该合同解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返还其支付的采购预付款。	2,660.89	一审审理中。
2	郭莉芳	安徽怡亚通 深度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 司	债权人 利益责 任纠纷 案	被告子公司安徽怡和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在民事调解书中确认了对原告的还款义务;因该子公司无足额财产执行,原告现以被告与该子公司人格混同为由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1,024.30	一审法院判令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审审理中。
合计					3,685.19	--

2. 前述发行人或其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未决案件诉请涉及的金额及尚未执行判决完毕的已决案件判决金额合计约 29,655.96 万元,该等金额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募投项目实施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案件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重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金额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p>2017年6月26日，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皇关缉一决字[2017]0059号）被处以罚款2.2万元。</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根据深圳福中海关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深圳海关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p> <p>基于上述，该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	发行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	<p>2019年8月8日，因进口货物申报不实（皇关缉一决字[2019]0162号）被处以罚款2.9万元。</p>	<p>发行人已缴纳全部罚款，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自省自查，杜绝再次发生。</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30%以上2倍以下罚款。</p> <p>根据皇关缉一决字[2019]01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根据深圳福中海关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深圳海关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p> <p>基于上述，发行人存在从轻、减轻处罚情节，该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3	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应急管理局	<p>2020年8月12日，因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未按规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深南）应急罚〔2020〕75号）被处以罚款2万元</p>	<p>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情况，同时，已按规定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九十四条第（四）项、第（六）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低，且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4	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p>2017年5月11日，因未按规定申报印花税、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深地税二稽罚[2017]613号），</p>	<p>已补交欠缴税款，并已足额缴纳滞纳金以及罚款；后续也均按规定缴纳印花税以及应当代扣代</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根据国家税务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2020</p>

			按应扣未扣税款50%被处以罚款2.08万元(应扣未扣税款的50%)。	缴的个人所得税。	<p>年9月11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无重大税务违法记录。</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属于处罚幅度的最低档,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5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	2018年6月8日,因2013至2015年期间存在少缴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台国税稽罚(2018)21号),罚款总计34.97万元(少缴税费以及少扣缴税费的50%)。	已补缴欠缴税费,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属于处罚幅度的最低档,且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6	北京春溢通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	2018年8月1日,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京公(朝)(消)行罚决字(2018)1157号),被处以罚款1.0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照消防检查进行了整改;每月进行自查自纠等检查,避免再次发生。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1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0-30%的区间内,对应“较轻”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7		北京市房山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12月14日,因消火栓未保持完好有效(京公(房)(消)行罚决字[2018]第0288号),被处以罚款2万元。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30-70%的区间内,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8		北京市公	2019年3月26日,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年修订)》

		安局消防局	因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的配置不符合国家标准(顺公(消)行罚决字(2019)0131号),被处以罚款2万元。		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30-70%的区间内,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9		北京市通州消防支队	2020年4月22日,因占用疏散通道(通(消)行罚决字(2020)300015号),被处以罚款2万元。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参照《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及第十六条的规定,2万元罚款属于法定罚款幅度30-70%的区间内,对应“一般”处罚阶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0		北京市顺义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2019年4月12日,因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污染面积10平方米)(京顺城管罚字(2019)030024号),被处以罚款1万元。	已缴纳罚款,并已清理垃圾。	否。根据《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2016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款的规定,对单位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该违法行为被处罚时适用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执行〈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法律适用问题意见(试行)的通知》(京城管执字(2007)16号)的规定,乱堆乱倒生活垃圾造成污染,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应视为一般情节。 该违法行为导致的污染面积为10平方米,属于一般情节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1	北京怡通余氏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消防支队	2018年11月21日,因私拉乱接电线,煤气瓶间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隐患问题(京公(海)消行罚决字[2018]1064号),被处以罚3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乱接电线、煤气瓶间设置不符合标准等隐患进行了整改。	否。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由公安消防机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被处罚主体已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2	浙江百	德清县市	2020年1月16日,	已足额缴纳罚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诚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德市监处〔2020〕14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3万元。	款,对公司特种设备管理建立专项管理机制,及时处理维保工作,确保特种设备资质完备,杜绝再次发生。	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该违法行为被处以3万元罚款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也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3		德清县应急管理局	2018年11月6日,因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德安监罚〔2018〕128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4.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建立了规章制度,杜绝再次发生。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且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4	杭州万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1日,因为为获得销售优势和机会,以购物卡的名义支付地堆费,被认定为商业贿赂((杭拱)市管稽处字〔2017〕76号),被没收18.95万元,处以罚款6.1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建立了规章制度,杜绝再次发生。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发布)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根据(杭拱)市管稽处字〔2017〕7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主体在调查中积极配合,主动停止违法行为,也未造成严重后果,有从轻处罚情节。 该违法行为被处以6.15万元罚款为前述规定的较低处罚幅度,且被处罚主体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存在从轻处罚情节,也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5			2019年5月28日,因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杭拱)市监稽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年修正)》第十八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p>罚处字(2019)07号),被处以罚款5万元。</p>		<p>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根据(杭拱)市监稽罚处字(2019)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为经销商,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存在从轻处罚的情节。</p> <p>该违法行为被处罚金额5万元为前述规定的较低幅度,被处罚主体存在从轻处罚情节,且没有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6	上海润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	<p>2017年12月26日,因在广告中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沪监管杨处字(2017)第102017001723号),被处以罚款1万元。</p>	<p>已足额缴纳罚款,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同时,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建立规章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况。</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发布)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1万元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7	上海怡亚通思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2018年3月13日,因在公众号广告中使用绝对化语言(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887号),被处以罚款2万元,责令停止发布。</p>	<p>已足额缴纳罚款,停止发布相关广告;公司开展了自查自纠,建立内部规章制度,未再发生类似情况。</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年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根据沪监管崇处字(2018)第3020170018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被处罚人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提供证据材料,其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比较小,且在案发后主动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罚机关已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减轻处罚。</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低,被处罚主体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8	安徽怡安盛深	芜湖市镜湖区市场	<p>2019年1月30日,因在广告中使用</p>	<p>已足额缴纳罚款,相关广告已</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p>

	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局	国家机关名义,以及部分表述未表明数据出处((镜)市监罚字(2019)23号),被处以罚款2.2万元。	下架。	<p>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根据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根据(镜)市监罚字(2019)23号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主体违法行为危害程度较轻,且积极配合执法,并已责令停止发布广告。</p> <p>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低,且危害程度较轻,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19	云南怡亚通雄越商贸有限公司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7日,因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工商处字(2017)0015号)被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罚款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实际办公地点变更注册地址。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的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20	云南怡亚通乐而业电器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7日,因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昆工商处字(2017)0014号),被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罚款5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实际办公地点变更注册地址。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该违法行为的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且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21	北京京信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8年4月20日,因变更办公地址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京工商西处字(2018)第310号),被处以罚款7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根据实际办公地点变更注册地址。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2	南昌市	南昌县市	2019年2月22日,	已足额缴纳罚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



	和乐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因销售过期食品((南)市监(食)罚决〔2018〕32号),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涉案的过期食品,并处以罚款1万元。	款,并已下架所有过期食品,同时对销售产品进行了核查处理。	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根据编号为(南)市监(食)罚决〔2018〕3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已依据《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及第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裁量细则第一款(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了减轻处罚。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被处罚主体存在减轻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3			2019年12月19日,因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南)市监(食)罚决〔2019〕175号),被没收违法所得379.5元,处以罚款人民币25,000元。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南)市监(食)罚决〔2019〕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主体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货值金额较低、未造成危害后果,处罚机关已依据《江西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试行)》第三条第(三)项(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或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及第十五条《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裁量细则第一款(货值金额不足2,000元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予以了减轻处罚。 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存在

					减轻处罚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4	广东怡天力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26日，因销售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穗云）食药监大队食罚[2018]005号），被处以罚款2.3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所有销售产品进行了核查，已下架所有不符合标准食品。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0月13日开具的证明，本项处罚等级为“一般”。 依据前述规定，该违法行为罚款金额较小，且已取得主管部门认定为“一般”违法行为的证明，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5	山东环通食品供应链有 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国家 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8日，因虚开发票（张国税稽罚（2017）6号），被处以罚款10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加强财务内部控制杜绝再次发生。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违反该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处罚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控股子公司，且该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
26	苏州捷亚怡通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年12月4日，因（1）未取得食盐定点批发资质即从事食盐批发；（2）向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3）未查验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吴市监案字（2018）S104016号），被处以罚款8.0127万元。	对食盐批发、销售流程进行了规范，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修订）》第二十八

					<p>条第(二)项的规定,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p> <p>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且被处罚主体不属于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恶劣影响,不视为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行为。</p>
27	苏州市好景来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2019年8月21日,因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吴市监案字(2019)Z020006号),被处以罚款3万元。</p>	<p>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按规定更换叉车。</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3万元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8	重庆怡亚通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p>2020年9月7日,因(1)作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2)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不实(渝两江市监处字(2020)42号),被处以罚款2万元。</p>	<p>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依法办理经营场所、库房变更手续;已再次接受处罚机关的现场检查,并已按要求进行整改和提交整改报告。</p>	<p>否。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根据渝两江市监处字(2020)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的违法行为无从重情节,处以2万元罚款属于“一般处罚”。</p> <p>该违法行为的处罚机关已认定为“一般处罚”,且因第二类医疗器械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不实,被处以了警告,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p>
29	深圳市怡亚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2018年10月15日,因(1)安全出口因堆放货物过多造成堵塞;(2)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相关情况,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深福)安监罚(2018)364</p>	<p>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已对安全出口进行了清理、疏通,同时已完善教育培训档案。</p>	<p>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未如实记录</p>

			号), 被处以罚款 2.3 万元。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前述规定, 该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较小,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0	北京怡通永盛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2018 年 5 月 25, 因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京公(房)(消)行罚决字[2018]0107 号), 被处以罚款 1 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库房火灾隐患已于当时进行了整改、验收, 目前该库房已拆迁搬离。	否。根据《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违反该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 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由公安消防机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依据前述规定, 该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 1 万元为前述规定的最低处罚幅度,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1	卓优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公安局	2019 年, 因在 2016/2017 年的课税年度, 在指定限期届满后才递交报税表, 被处以罚款 1.3227 万元。	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进行内部整改, 要求每月结账后及时进行会计凭证整理、装订和归档, 未再出现类似问题。	否。根据香港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卓优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在限期前递交报税表, 就税务条例下的各项罪行而言, 其处罚相对轻微; 就卓优控股有限公司没有在限期前递交报税表这项行为被处罚的金额亦较轻微, 该处罚可以合理地形容为“非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

←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刘洪蛟

经办律师:

胡永胜

2020年12月10日